

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文件

莲司〔2022〕5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莲都区律师行业发展扶持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丽水市莲都区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8日

丽水市莲都区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8〕102号）精神，为加强我区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扶持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资金引导、注重绩效、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扶持奖励资金由区司法局负责年度资金使用预算、项目申报、审查、资金绩效管理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扶持奖励资金的支出对象为在莲都区注册纳税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具体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年度考核称职的新增初次执业律师，自执业获准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每年1万元的补贴；

（二）引进区外执业律师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为合伙人的新设律师事务所，自设立之日起年度考核合格的连续三年给

予每年 3 万元的补贴；

（三）对晋升为一级、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和 1 万元；

（四）外地规模所、品牌所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五）对达到专职执业律师 20 人以上、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达到专职执业律师 30 人以上、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达到专职执业律师 50 人以上、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六条 新增初次执业律师补贴，不适用于已发放退休金、养老保险金的人员。

第七条 外地规模所、品牌所是指专职律师 50 人以上、法律服务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派驻律师不少于 6 人，且派驻律师需在总所和分所分别执业 1 年以上。

第八条 对执业律师数、业务收入两次以上达到奖励标准的律师事务所，按享受一次最高奖励的原则，补足最高奖励标准。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预算编制。每年区司法局按要求统一向区财政局报送下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使用计划。

第十条 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在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按照要求填写有关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报区司法局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可以到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了解，也可向有关税务部门、财务部门作进一步调查了解。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审核后的申报项目经区司法局研究通过后，将扶持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人。

第十三条 资金收回。有下列情况的，区司法局责令收回已拨付的扶持奖励资金：

- （一）律师事务所享受政策后在我区依法经营未满 5 年的；
- （二）新增初次执业律师因个人原因在我区连续执业未满 5 年的；
-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派驻律师在分支机构执业未满 1 年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扶持奖励资金的接受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核算，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效益，按时报送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扶持奖励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各项政策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区司法局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拨付，若资金使用超出预算，则在下一年度按照标准予以补足。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前符合相关奖励条件的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律师协会

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